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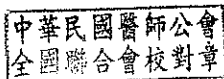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99年4月20日衛署照字第099286076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0條、第19條修正條文（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4月20日衛署照字第0992860767號函辦理。
- 二、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1096	99.4.22	15:00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0906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真：(049)2370699  
聯絡人及電話：李美珍(049)2332161轉305  
電子郵件信箱：chen@cto.doh.gov.tw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九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09928607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條、第十九條，業經本署於99年4月20日以衛署照字第099286076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檢附「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考試院、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副本：本署醫事處

署長 楊志良

##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 條文

第十條 護理師參加專科護理師甄審，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內（外）科相關領域臨床實務經驗三年以上及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接受六個月以上之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臨床訓練之實務經驗及訓練證明文件。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內（外）科專科護理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之國家發給之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
- 三、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內（外）科專科護理師指導者訓練，並完成增修課程（如附表二之一），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十九條（刪除）

附表二之一、專科護理師指導者增修課程

項目	規範內容	備註
訓練內容	(一)「專科護理師角色與功能」三十六小時。 (二)「成人專科護理Ⅲ」(內科或外科)三十六小時。 (三)「成人專科護理實習Ⅲ」(內科或外科)一百四十四小時。	

附表三（删除）

附表四（刪除）

##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 總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布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並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增訂相關事項。後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將辦法內容分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訓練機構及課程、第三章甄審作業規定、第四章證書期限及展延、第五章附則。

為使專科護理師制度之法制作業更加完整，並避免上重複課程，爰擬具「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增修課程及完成課程者參加甄審時應檢附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刪除第十九條。

##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護理師參加專科護理師甄審，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內（外）科相關領域臨床實務經驗三年以上及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接受六個月以上之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臨床訓練之實務經驗及訓練證明文件。</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內（外）科專科護理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之國家發給之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p> <p>三、<u>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內（外）科專科護理師指導者訓練，並完成增修課程（如附表二之一），領有證明文件者。</u></p>	<p>第十條 護理師參加專科護理師甄審，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內（外）科相關領域臨床實務經驗三年以上及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接受六個月以上之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臨床訓練之實務經驗及訓練證明文件。</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內（外）科專科護理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之國家發給之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p>	<p>有鑑於完成內（外）科專科護理師指導者訓練者，甫於九十五至九十七年完成訓練，為避免重複修習相同課程，增列第三款規定，使其完成增修課程並領有證明文件，即具備參加甄審資格。</p>
<p>第十九條（刪除）</p>	<p>第十九條 護理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原為過渡規定，原定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p>



	<p>參加專科護理師甄審，得</p> <p>不受第十條所定資格之限制：</p> <p>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前，於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為教學醫院正接受或已完成專科護理師培訓，其訓練期限與訓練類別內容，與中央主管機關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定之中華民國護理學會專科護理師培育訓練計畫相當，並領有該醫院核發完成培訓證明文件。</p> <p>二、依內（外）科專科護理師指導者訓練規範表（如附表三）之規定，完成訓練並領有證明文件。</p> <p>三、完成大學校院護理研究所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課程（如附表四），並領有證明文件。</p>	<p>日，期限已過，本條爰予以刪除。</p>
--	---	------------------------

附表二之一、專科護理師指導者增修課程

項目	規範內容	備註
訓練內容	(一)「專科護理師角色與功能」三十六小時。 (二)「成人專科護理Ⅲ」(內科或外科)三十六小時。 (三)「成人專科護理實習Ⅲ」(內科或外科)一百四十四小時。	

附表三（删除）

附表四（删除）